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违法事实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依据
赣石环罚（2026）6号	石城县小松镇老牛家庭农场	92360735MA36N0Y26N	李平	<p>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石城县小松镇石田村排上有个猪场粪污乱排，猪场没办手续”问题线索，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石城县小松镇老牛家庭农场位于小松镇石田村的养猪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养猪场4个氧化塘有3个未做防渗漏处理，仅对第四级氧化塘的山塘侧围堰进行覆膜防渗漏；二是干粪棚未做围挡及防渗漏处理；三是2个集污池建设不规范，仅用薄黑色塑料膜进行防渗漏处理，且1个集污池部分池壁已塌方，但无池内污水外排。执法人员检查当天在李平见证下对该家庭农场旁山塘内山塘水采集水样1瓶550毫升送检测，水样为灰绿色、无味、无浮油；在猪场第四级未做防渗漏的氧化塘内采集养殖废水1瓶550毫升送检测，水样为黑绿色、微臭、无浮油。3月26日江西本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JXBA测字（2026）第（03120）号）：第四级氧化塘内养殖污水化学需氧量2170mg/L，氨氮324mg/L、总磷72.2mg/L、总氮341mg/L。化学需氧量超《</p>	2026. 4. 30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p> <p>2.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细化裁量为“猪常年存栏量(a)/头：500≤a<1500，处罚幅度(A)/万：3≤A<6”。</p> <p>3. 依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赣市环法字〔2024〕1号）第六条：“适用公开道歉从轻处罚的，可以按拟处罚金额的50%从轻处罚，但减少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p>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公民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依据